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2384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李宗興

被告 無垠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林欣怡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言詞辯論  
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肆仟貳佰壹拾捌元，及附表  
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陸佰貳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參萬肆仟貳佰壹拾捌元為  
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法定代理人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李嘉祥，並經其具狀聲  
明承受訴訟，於法相符，予以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無垠有限公司邀同被告林欣怡為連帶保證人於  
民國110年4月20日向原告申請借款新台幣50萬元使用，惟未  
依約清償，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與其

01 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條  
02 款變更契約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經  
03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  
04 提出書狀答辯，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05 真實。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為有  
06 理由，應予准許。

07 二、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08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09 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  
10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又本件雖原  
11 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為促使本院依職權發  
12 動，本院自不受拘束，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併此敘明。

13 三、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15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8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9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21 書記官 陳怡安

22 計 算 書：

23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4 第一審裁判費	4620元	
25 合 計	4620元	

26 附表：

27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年息 (%)
33萬4218元	114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違約金：自114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		

(續上頁)

01

算之違約金。